

共青团北理工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

院团发〔2019〕07号

关于做好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团支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以及学校关于报名参赛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组织开展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报名工作，具体组织工作要求如下。

一、主赛道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4.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5. 其他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曾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国际赛道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18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

生（2014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1. 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

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市级复赛由北京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五、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月23日-5月27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完成参赛报名的同学请填写附件1，并于5月27日前发送至（zhf@bit.edu.cn）。

网上报名时需提交项目展示PPT、项目简介、项目计划书、相关附件材料。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在计划书后一并提交。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学校汇总推荐（5月28日-6月上旬）。学院统一汇总报名团队信息后上报至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将择优推荐至北京市赛组委会。

3. 北京市赛（6月—7月上旬）。6月11日确定各高校入围北京市复赛名额，6月12日各高校上传项目网评材料，6月23日北京市复赛网络评审工作完成，7月1日公布入围北京市决赛答辩名单，7月8-10日为北京市决赛答辩并确定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项目名单。

4. 全国总决赛（9月-10月上旬）。国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金、银、铜奖。

六、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450个。另设港澳台项目金奖5个、银奖15个、铜奖另定；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设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若干。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8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职教赛道设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设院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萌芽板块设20个创新潜力奖和单项奖若干个。设萌芽板块集体奖2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国际赛道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设置组织、宣传奖，鼓励对参赛项目组织或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

学校支持：凡是有潜力的项目团队，学校均会另请专家给出指导，将项目进行完善。

学院支持：完成项目申报的团队均可获得学院的 500 元经费支持。

七、工作要求

各学生组织、团支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竞赛工作，确保将此项工作通知到支部所有成员，鼓励学生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科学发展的前沿方向，深入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开发体现学科优势特色的创新作品；鼓励学生要勇于担当、深入基层，做贴近群众、符合国情、契合热点的社会调查等研究。特别是在创新创业方面，要采取各种方式深入挖掘、培育优秀项目，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学生的创造能力。

附件 1：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张锋 王德泽

联系电话：15810536628，18810508528

联系邮箱：zhf@bit.edu.cn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